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319-GDHC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表.....	17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C3-290319-GDHC)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cyjxxw.com/gxhczbw/>) 及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C3-290319-GDHC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DHZC2020-C3-01188-001)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6 万元

最高限价: 96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档案管理, 申请程序核查, 资格条件核查, 生活自理能力核查, 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 2 次督导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要求, 具有相应管理和服务;

3、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网（<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五、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年12月8日14时00分前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14时00分后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3、发布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 0778-5827660

5.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 (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 (财务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 韦工

联系电话: 18178891283

地址: 大化县大化镇新化西路 3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8 楼

联系人: 韦智敏

联系电话/传真: 0778-2259801/0778-2259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智敏

电话: 0778-2259801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319-GDHC
2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有相应管理和服务；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7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9.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四套副本（A4 标准胶装装订）
5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6	11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报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7	12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 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止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整
8	14.1	磋商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20	履约保证金：无
11	26、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执行，如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叁仟元的，则按叁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13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采购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p.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查询。</p> <p>2、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②查询起止时间：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C3-290319-GDH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有相应管理和服

务；

3.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如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1】55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叁仟元的，则按叁仟元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见第六章）

5.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 (8)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9)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10)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0 年任意一个月）（必须提供）；
- (1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12) “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3)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资信、技术等有关资料。
- (16)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7.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和竞标总报价，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开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7.3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成交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8. 竞标货币

8.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胶装并完整提交。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份内容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响应文件过厚无法装订成壹册的，供应商可进行分装，但须相应标注清楚。

9.3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9.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5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9.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7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8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1. 保证金

11.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1.3 除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1.3.1 对未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款，不计息。

11.3.2 对成交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复印件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合同复印件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2.2 迟交的响应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立：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于评审前由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开启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2 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4.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4.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磋商

14.4.1 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被授权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4.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被授权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5 最后报价

14.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4.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5.4 参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4.5.8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报价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②2019 年企业所得税 1-12 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

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1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 评审与比较

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6.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5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无效的响应文件

17.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1)- (16)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及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的；
- (6)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竞标报价；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8)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谈判与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特别说明：

1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货物，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售后服务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竞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竞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18.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4.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按服务期总额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民发〔2019〕124号）的需求，切实保障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现就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有关需求如下：

一、服务目的

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以完善“物质类救助+服务类救助”的社会兜底保障方式为方向，以满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需求；以落实委托照料服务为重点，着力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二、服务对象及指导总价

全县建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约 2400 人，人均服务费 200 元、次，每年服务两次，总指导价为 $2400*200*2=960000$ 元（具体以验收结算数据为准）。

三、服务机构

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五、服务形式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入户开展工作。

六、工作内容

- 1.利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录入，数据共享；其中包括特困人员基本情况、申请审核审批材料、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 2.入户核查已经申请特困救助的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上报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应协助申请特困救助；
- 3.入户对特困人员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管理系统；
- 4.每隔 6 个月对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逐户进行走访，主要查看服务对象的居住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安全教育，排除安全隐患；
- 5.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陪同就医服务；
- 6.对分散家庭照顾着进行照顾指导。
- 7.大力宣传特困救助政策，严格对照特困条件识别特困人员，发现有新增符合社会特困条件的人员，协助和引导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特困救助。
- 8.对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不宜集中供养的除外），积极引导和协助安排到养老院集中供养，提升生活质量。

七、其他需求

- 1、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为准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 40%；按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的 3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材料、人工、保险、税金、培训、售后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的文献资料及相关的文件。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形式。
- 2、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评审，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成果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上级财政拨款。
-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40%；按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项目经费的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的30%。

第七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

若由于大化瑶族自治县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特困人员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编制工作直至符合报批要求，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必须确保编制报告的质量，确保报告通过立项审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对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5)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从进入详评且最后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8)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有效的评审报价）×10 分。

2. 服务工作方案分..... 24 分

由评委在打分之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8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详细，没有针对性，不能很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1~16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方案、专业人员配置、风险防控等项目管理和运营必备要素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6.1~2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详实有针对性，实施方案、专业人员配置、风险防控等项目管理和运营必备要素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出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对服务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能很好的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 项目保障措施..... 21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员工培训、劳务纠纷处理及陪护人员工作管理方案等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7 分）员工培训、劳务纠纷处理及陪护人员工作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材料与其他投标人相比无明显优势，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7.1~14 分）员工培训、劳务纠纷处理及陪护人员工作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材料与其他投标人相比有优势，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14.1~21 分）员工培训、劳务纠纷处理及陪护人员工作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材料与其他投标人相比优势明显，综合评定为优秀，有相应的详细的培训体系，并提供相应的培训体系的证明材料。

4. 拟投入人员..... 25 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资质的每人计 3 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资质的每人计 5 分，本项满分 25 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均需提供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5. 服务承诺.....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之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 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没有针对性，表达不明确；

二档（5.1~10 分）：优于一档，有基本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及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10.1~15 分）：优于二档，有明确详实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及承诺，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间承诺及时高效，对售后服务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对中期及终期评估有保障性措施及承诺，优于其他供应商。

6. 本地化服务.....满分 5 分

（1）供应商在本地设立有公司或机构的（非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供应商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房屋租赁（购买）合同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方可计分），得 3 分；

（2）在当地有开展过政府购买类似服务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2 分。

6. 综合得分=1+2+3+4+5+6**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
件正本壹册，副本叁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_____。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除外）（必须提供）；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谈判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8、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单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是以固定单价进行采购，供应商不允许更改，否则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9、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10、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2020年任意一个月）；

1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等；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配备人员的岗位、数量、职称、相关经历、经验等）。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12、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